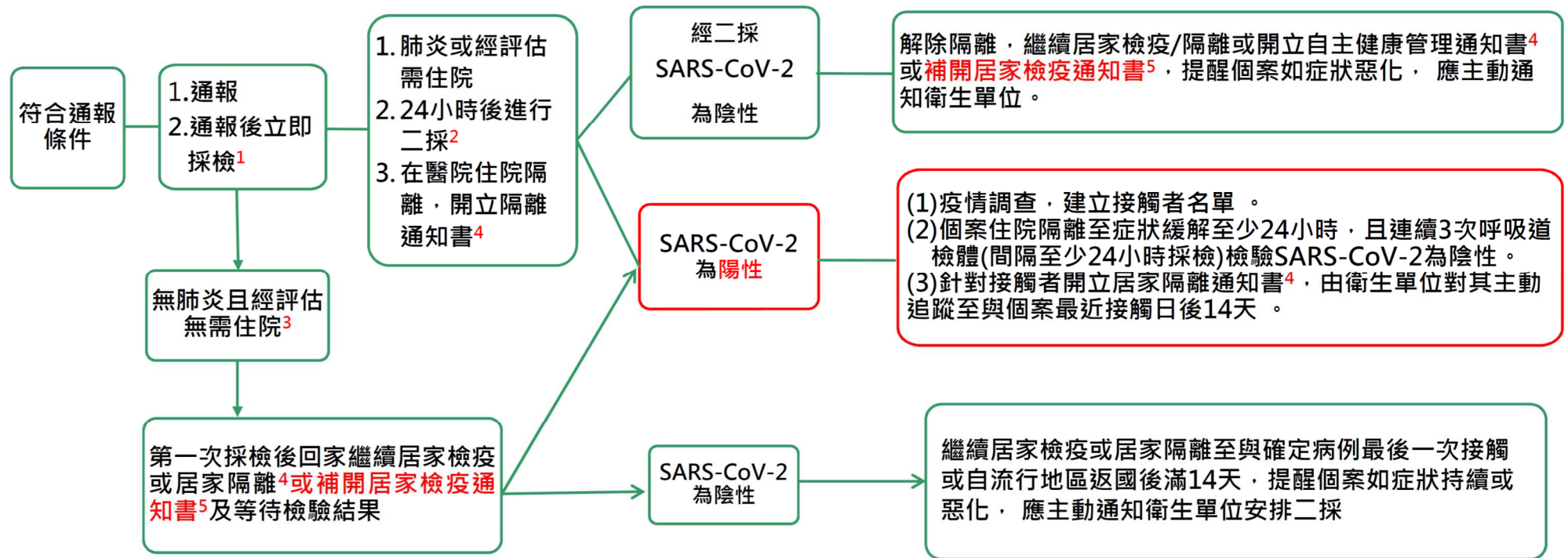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

109 年 3 月 22 日



¹. 執行採檢及住院應於負壓病室或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

². 第 1 次採檢項目包括咽喉擦拭液、痰液及血清，第 2 次採檢僅需咽喉擦拭液

³. 無肺炎且經評估無需住院個案(1.症狀輕微 2.個案同意 3.可配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相關措施 4.同住者無感染 SARS- CoV-2 併發重症之高風險族群 5.可與同住者有分隔之空間居住且有人可以照料生活起居)，得不需進行第二次採檢及住院隔離

⁴. 隔離治療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居家隔離通知書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

⁵. 3 月 8 日起至 3 月 18 日入境，具 3 月 14 日起陸續提升為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旅遊史者，如未列入居家檢疫對象，由醫院通知衛生局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